

附件一

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優先順序表

順序	應備條件	安置原因
第一	合於下列規定之一： 一、因戰、公致身心障礙，其身心障礙情形符合附件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。 二、雙目失明者。 三、雙肢以下殘缺者。 四、癱瘓需長期臥床者。 五、年滿六十五歲且符合安置就養規定者。	優先安置。
第二	合於下列規定之一： 一、第一順序優先安置條件以外，身心障礙情形符合附件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。 二、年滿六十三歲且符合安置就養規定者。	依員額運用狀況、使用計畫及申請順序予以安置。
第三	年滿六十一歲且符合安置就養規定者。	同上